

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報書

申報人所有

區	市	村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之
鄉	鎮	里	街						

房屋（稅籍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）業經於

年	月	日
---	---	---

- 拆除
- 焚燬
- 坍塌
- 使用情形變更

- 改為自住或 公益出租住家使用
-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
- 改為營業使用
- 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
- 改為

--

 使用
-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)

- 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停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課徵房屋稅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- 改按自住或 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
 - 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
 - 改按營業用稅率
 - 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
 - 改按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
 - 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

此 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報人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

市	區	市	村	路	段	弄	樓
縣	鄉	鎮	里	街	巷	號	室

市	區	市	村	路	段	弄	樓
縣	鄉	鎮	里	街	巷	號	室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

市	區	市	村	路	段	弄	樓
縣	鄉	鎮	里	街	巷	號	室

電話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申報日期：

- 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同此住址。 同意網路申報建檔
-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寄送同此地址（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行車執照內面影本）。
- 是 否 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

備註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（認）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（認）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

疑問請洽(05)2254321 轉本府都市發展處。